

參、 方案目標

高雄市以 6 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與環境)，考量高雄市產業特性與社會環境，並納入「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相關淨零推動工作，朝以治理、能源、產業、生活及人才培育等面向著手推動，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5 年~119 年質性與量化減量目標，說明如下：

一、 質性目標

(一) 環境建構性質：協助推動減碳措施，無法量化減碳效益。

1. 建立產業減碳溝通平台-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之聯盟運作，包含工作會議、觀摩、合作媒合、管考等。
2. 配合中央政府宣導，鼓勵工廠參與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3.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管理。
4. 碳足跡宣導與推廣，提升產業碳管理能量並促進低碳轉型。
5. 推動社會住宅設置取得綠建築標章、裝設智慧電表。
6. 推動校園自主減碳-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
7. 推動校園自主減碳，以跨局處及產官學合作，共同辦理節能減碳、校園環境教育政策。
8. 配合中央政府宣導，協助執行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訂定三項節約能源規定。
9. 配合中央政府宣導，協助蒐集中央推動之「能源用戶訂定節電 1%」相關資料。
10. 配合中央政府宣導，推動節電志工培訓及社區服務。
11. 鼓勵使用電動機車，推動本市汰換或新購電動車補助優惠方案。
12. 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115 年累計站數達 1,500 站、119 年累計站數達 1,800 站。
13. 推動本市公私立三級學校新生暨轉學生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14. 興建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等，捷運站數擴增、路長延伸(兩項)。
15. 增加空氣品質維護區 115 年累積 16 處、119 年達 18 處。
16. 推動電動車友善環境，持續於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累積充電站槍數 115 年達 950 槍、119 年達 2,000 槍。
17. 推動智慧交通，路口號誌智慧化比例 115 年達 2.7%、119 年達 5%。

18. 推動自行車道優化擴增，115 年累積達 1,085 公里、119 年累積達 1,100 公里。
19. 推動人行道優化改善，115 累積 25.4 公里、119 年累積達 32.9 公里。
20. 推動工業園區及產業園區運具電動化，園區公共停車場納入電動車設置充電樁之停車格。
21. 推廣在地食材及鼓勵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節切水果累計 45,000 公斤。
22. 提升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率 119 年達 85.7%。
23. 推動多元水資源政策，增加再生水提供量。
24. 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量能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增加環保志工培訓。
25. 推動排放源查核，線上勾稽與現場查核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源。
26. 推動事業廚餘再利用比例，115 年達 92.8%、119 年達 93.6%。
27. 推動國產有機質肥料替代化學肥料，總計 5000 公頃。

(二) 觀察性質：以實際執行結果計算減碳成效。

28. 配合中央政府宣導，提升高雄市再生能源憑證相關資訊。
29. 配合中央政府宣導推動公民電廠。
30. 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推動大林電廠減煤。
31. 推動新設產業園區使用再生能源比例達 25%。
32. 推動中小企業節能管理，輔導企業節能減碳技術 30 家次。
33.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績效轉換成減量額度，開發自願減量專案 5 家次。
34. 推動公私部門合作減碳媒合 100 案。
35. 商業部門推廣 ESCO 模式，五年累計輔導 18 案。
36. 輔導本市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旅館 20 家次。
37. 推動造林獎勵，提供造林苗木增加林木提升自然環境。
38. 推動造林面積增加。
39. 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監督溫室氣體審查及減量意見。
40. 整建或新建焚化廠以提升每噸垃圾發電量(仁武、岡山、南區)(三項)。

二、 量化目標：可直接計算執行措施之減碳效益。

(一) 能源部門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量 115 年至 119 年增加至 2GW。
2. 推動小水力發電，於五年累積發電達 150 萬度。

(二) 製造部門

1. 推動企業自主減量目標，五年減碳目標為 231.4 萬公噸 CO₂e。
2. 推動工業區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增量 20 萬噸。
3. 推動汽電共生業者減煤政策減煤量累積 211.2 萬噸。

(三) 住商部門

1. 推動建築物節水節電與創能計畫，設置雨水貯存容量 65 萬立方公尺。
2. 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 50 萬平方公尺。
3. 新闢公園綠地面積 10 公頃。
4. 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執行 25 公頃。
5. 社區園藝行提供綠美化植栽苗木累計 1,000 株。
6. 公部門節電，以 113 年為基期，於 116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累積節電 1038 萬度。
7. 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減少作業船隻累計 4,750 艘。

(四) 運輸部門

1. 老舊柴油車汰換，119 年汰換 1-3 期大型柴油車累積 2,947 輛。
2. 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140,000 輛。
3. 汰換公務機車為電動機車 119 年達 100%。
4. 汰換公務汽車為電動汽車 64 輛。
5. 提供區域接駁車服務，115 年較 113 年實際運量增加 2.01%(約 72 萬人次)、119 較 113 年實際運量增加 6.05%(約 219 萬人次)。
6. 推動燃油公車汰換為電動或低碳能源公車，推廣低碳運具，115 年應達 50%，較 113 年 35.8%，增加 14.2%、119 年應達 100%，較 113 年 35.8%，增加 64.2%。
7. 推動大眾運輸發展，提升高雄捷運總運量，115 年較 113 年實際運量增加 4.86%(約 6,862 萬人次)、119 較 113 年實際運量增加 13.23%(約 7,409.5 萬人次)。
8. 推動共享運具，提升公共自行車租用人次，115 年達 1,785 萬人次，較 113 年 1,702 萬人次增加 5%、119 年達 1,890 萬人次，較 113 年增加 11%。

9. 推動純燃油渡輪汰換為電動渡輪，119 年電動化渡輪 7 艘，達 58.33%較 113 年 6 艘，增加 1 艘。
10. 推動大眾運輸發展，提升高雄輕軌總運量，115 年較 113 年實際運量 1258 萬增加 3.20%、119 較 113 年實際運量 1258 萬增加 11.69%。

(五) 農業部門

1. 推動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規劃收購漁船(筏)累計 5 艘。
2. 推動造林獎勵，累計造林苗木 80,000 株。
3. 推動學校辦理蔬食午餐，累計 38,698,600 人餐。
4. 推動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至 119 年有機農業發展面積增至 1,500 公頃。
5. 推動沼液沼渣再利用，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累計 15,000 包。
6. 推動畜牧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輔導家數累計 30 家。
7. 補助汰換電動農機方案，119 年累積補助 1,000 台。
8. 推動畜牧廢尿資源化，115 年畜牧場廢水資源化比例達 6.3%、119 年比例達 10%。
9. 新闢滯洪池綠地面積達 244 公頃。
10. 內門畜牧廢水資源化中心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甲烷每年處理量 90 噸，五年累計 450 公噸、發電量五年累計 125 萬度(兩項)。

(六) 環境部門

1. 推動普及污水下水道，119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累計 56%、提升污水處理率達 82.57%(兩項)。
2. 資源垃圾量 115 年達 101.3 萬噸、119 年達 102.6 萬噸。
3. 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措施，焚化底渣再利用比率 115 年達 83.3%、119 年達 84%。
4. 推動廚餘多元利用，五年累積處理達 12,000 公噸。
5. 推動廚餘厭氧消化回收沼氣發電，廚餘處理量 100,000 公噸。